

21MAR1940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十號

司 濶 公 報

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目 錄

命 令

維新政府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 規

審計條例

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審計委員會稽察證使用規則

公 牘

呈

訓令

指令

公函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

命 令

維新政府令

司法行政部長胡鈞泰呈請辭職胡鈞泰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朱履蘇署司法行政部長此令

最高法院庭長陳伊炯著暫行兼代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任命趙善銘爲司法行政部專員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洽民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陸費燭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儒唐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院長章世鈞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庭長周鳳葵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推事劉重蔭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陸煒曾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俞鍾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院長費國禧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院長童建模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孝先爲司法行政部編纂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保鏡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錢駿美因病呈請辭職錢駿美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令

派湯 旭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辦事員湯 旭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科員郁文瑞兼在司法官甄用委員會成績審定組辦事此令

派辦事員鄭慶昌兼在司法官甄用委員會成績審定組辦事此令

黃克年着調部辦事此令

派李秀瑩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張寶第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科員張寶第仍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派朱一俠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鍾甘灼華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王孝先爲本部編纂除呈薦外此令

編纂王孝先仍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派金述璋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范鍾秀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吳德遠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派張聘之暫代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孫 鈞暫代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一平暫代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鄭吉順充安徽高等法院通譯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調派孫劍南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派丁蘊祺代理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宋 蔭代理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柏庭暫代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派周應鰲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薛英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于飛熊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派專員趙善銘兼總務司第三科科长辦理第一組事宜此令

派胡昶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科員胡昶派在祕書處辦事此令

派孫希仁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派嚴震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孫劍風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吳澤坤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陳祖襄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孫維模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金珏屏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派于梅緣暫代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魁士暫代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長 朱履鈇

司法公報

命令

六

第十號

法 規

審計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委員會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維新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經常支出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根據預算案審核之其臨時發生之特別支出事項應依議政委員會之決議為審核之標準

第三條 關於各機關之臨時特別支出事項一經議政委員會會議議決應即行知審計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之

一、每會計年度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維新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各種國債之收支計算

五、金庫出納之計算

六、官有物及官營業之收支計算

七、維新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八、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委員會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為前條審查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維新政府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維新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

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底以前編製上月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委

員會審查但經管征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關於收入之單據應由各該機關保存十

年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八條 官營業機關應依審計委員會規定之特別期限編造營業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

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彙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憑證單據各機關應保存十

年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九條 關於臨時特別支出事項其主管機關應於事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全部收支計算連

同憑證單據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之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審計會議或組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會議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

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

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維新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委員會再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委員會呈報維新政府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委員會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委員會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委員會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維新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委員會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委員會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在十年以內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應遵照歲出入之預算案編造每月現實支付之計算書呈由主管機關核送財政部轉請審計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於審計人員依法檢查時所有應查各項帳簿及憑證單據表冊有隱匿或拒絕情事經審計委員會發見得據實呈請維新政府予以處分仍令補交未查之件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審計會議另定之呈請維新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審計條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市地方機關財務之審計於必要時審計委員會得設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四條 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於必要時審計委員會得就各該機關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未設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以前關於各機關財務之審計仍應送由審計委員會審核或由審計委員會指定就近已設之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並得派審計人員爲就地之審計。

第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爲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七條 審計人員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八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會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議決行之。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依審計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財政部應將國家總預算送審計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在國家總預算未成立以前財政部應將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收支法案送審計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關於各機關臨時收入支出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各機關對於預算開始執行以前應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其與法定

預算不符或一部份及全部份之變更或不合法定程序者審計委員會應糾正之並令其重行編製

第十二條

依審計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各機關會計報告應依左列期限送達

(一)日報於期間經過後次日內送出

(二)月報於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送審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

仍不送審該管審計機關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或由審計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辦同時併由審計委員會通知主管公庫機關緩發該機關經費

第十四條

普通各機關應將每月收支實況詳具各項會計報告並附送原始憑證及其附屬表冊

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第十五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

關查核

第十六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

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十七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

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前四條所定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辦理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其應送各種表冊

除准用前條規定外並得就各該機關會計組織實際情況由審計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所送會計報告之結果應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查訊書）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發出審核通知（查訊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查訊書）定有期限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倘未於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處分之決定者於本案決定後應通知受審機關該受審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前項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決定後應通知受審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並於必要時通知受審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二十四條 受審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復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受審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前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復核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充分經駁覆後受審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復審

原決定審計機關為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自為復審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狀

第二十八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狀態應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二十九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狀態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委員會核發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條例第十九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狀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呈請行政院將該人員姓名分別咨令各機關在案件未經清結前停止任用

第三十四條

前項所為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委員會公報為之

各級機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歲入歲出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於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五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定後應加註審查報告由審計委員會彙核呈由行政院轉呈維新政府

第三十六條

審計人員爲行使職權得持審計機關文件向各機關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復

第三十七條

審計機關爲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委員會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復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通知司法或憲警機關協助
前項稽察證之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審計人員執行職務如果該主管人員有違背前二條之規定或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時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並得由審計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三十九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爲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第四十條

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執行前項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會同物之主管人署名蓋章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主管人員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如需提取時亦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主管人收執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及現金票據得隨時稽查之
執行檢查前項現金票據證券遇必要時得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並應將檢查結果製作筆錄會同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如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

前項遺失損毀之財物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第四十三條

如遇有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時各機關應將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重要公有財物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各機關遇有前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確實證據審計機關亦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均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並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前條物料到達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監驗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經管債款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四十七條

凡發行債券及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四十九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

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五十條

審計機關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行政院呈報維新政府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委員會呈明行政院修改之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

司法公報

法規

十八

第十號

審計委員會稽察證使用規則

第一條 依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使用審計委員會稽察證

第二條 前項稽察證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審計人員持此證向有關係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及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

第三條 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或憲警機關協助

第六條 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證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委員會備核

附錄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及四十條原文

第三十七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委員會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通知司法或憲警機關協助稽察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遇有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

取其全部或一部

執行前項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會同物之主管人署名蓋章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主管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如須提取時亦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主管人收執

審計委員會稽察證

字第 號

茲依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派
赴 稽察

案件此證
委員長

中華民國

審	計	委	員
會	之	關	防
	年	月	日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官章

字第

會之關防

號

審計委員會稽察證存根

字第 號

茲依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派

赴

稽察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計委員

會之關防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官章

公 牘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六六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長胡昶泰

為訓令事一月四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司法行政部長胡昶泰呈請辭職胡昶泰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 長 梁 鴻 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六六五號

令最高法院院長朱履鈇

為訓令事一月四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特任朱履鈇署司法行政部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 長 梁 鴻 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部公函 公字第九號

逕啓者查敝任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起至二十九年一月六日交卸之日止所有任內收支各款賬據並印信公款及各司科處室卷宗簿籍官產官物印紙狀紙職員佚役名冊等件相應造具清冊函請

責任驗收並希賜復爲荷此致
新任司法行政部長朱

計送 部印一顆

小官印一顆

收支各項經費交代存摺總冊一本分冊四本

各項卷宗簿籍清冊一本

圖書目錄一本

印紙狀紙傢俱物品清冊一本

職員佚役名冊一本

卸任部長胡昶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呈爲呈報事竊昶泰奉

准辭職當將任內自二十七年八月九日起至二十九年一月六日止經收各款暨賬據印信卷宗官產

官物印紙狀紙職員名冊等項逐一造具清冊移請新任部長朱履鈇點收除接收情形另由朱新任呈

報外理合將離職日期暨交代清楚各緣由備文呈報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長梁

卸任司法行政部長胡昶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呈附指令

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一六六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一月四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特任朱履齋署司法行政部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履齋遵於一月六日敬謹就職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長梁

署司法行政部長朱履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字第二四四一號

令署司法行政部長朱履齋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就職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院長 梁 鴻 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爲咨呈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六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一月四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特任朱履齋署司法行政部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一月六日就職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合將就職日期咨呈

查照謹咨呈

立法院長溫

署司法行政部長朱履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咨 咨字第四號

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六五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一月四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特任朱履鈇署司法行政部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履鈇遵

於一月六日敬謹就職視事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外交部

內政部

財政部

綏靖部

實業部

交通部

教育部

最高法院

江蘇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朱履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公函 公字第一一號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六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一月四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特任朱履鈇署司法行政部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一月六日就職視事除呈報並分別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法規編查會

司法人員養成所

顧問部

特務機關

興亞院華中連絡部

南京警察廳

綏靖部軍政總執法處

審計委員會

大民會

官吏懲戒委員會

江蘇通志局
煙戒總局
水利總局

朱履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九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江蘇高等法院 院長陳福民
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署浙江高等法院 院長孫羣圻
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署安徽高等法院 院長張孝琳
首席檢察官錢豫

為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六五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一月四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特任朱履鈇署司法行政部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長
遵於一月六日就職視事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呈附原呈

爲呈請備案事竊據司法人員養成所呈請舉辦法院書記官及普通監獄官考試等情當經由部委託該所定期招考在案茲據該所呈稱投考各生於十二月五日舉行甄錄試實行報到者一百十七名同月九日及十一日筆試十四日口試結果錄取成績較優者計書記官班正取學員十七名試習學員十三名監獄官班正取學員十七名試習學員八名以上各學員均於十二月十八日先行上課開學典禮俟第二屆司法官班開學時補行其試習人員並定兩個月後甄別一次如成績可以造就者方准繼續受訓另錄取書記官班備取七名遇缺傳補其有志願改入監獄官班者准予試習等情並透送各學員名單前來理合抄錄名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准備案謹呈

行政院長梁

計呈送學員名單二份

署司法行政部長胡祜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公函

公字第七號

逕啓者准

貴所來牘略開本部委託招考法院書記官及普通監獄官一案於十二月五日舉行甄錄試兩班實到一百十七名嗣後按場考試完畢結果錄取書記官班正取十七名試習十三名監獄官班正取十七名試習八名另錄取書記官班備取七名聽候傳補其願入監獄官班者准予入所試習等因並透送各學員名單三份到部准此除抄錄名單呈報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兼司法人員養成所所長朱

署司法行政部長胡祜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五日（封發）

（附抄司法人員養成所來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此次奉

鈞部委託招考法院書記官及普通監獄官一案十一月二十八日報名截止計書記官班報名者八十八名監獄官班報名者五十五名第一次審查合格者九十五名不合格者二名資格有疑義應補證者三十二名榜示後旋據補證前來又經第二次審查完竣十二月五日舉行甄錄試除不到者外兩班實行報到者一百十七名考試結果書記官班錄取六十名監獄官班錄取三十四名同月九日及十一日舉行筆試評定分數書記官班錄取三十九名監獄官班錄取二十六名十四日舉行口試完畢以成績較優者實居少數故書記官班錄取正取學員十七名試習學員十三名監獄官班錄取正取學員十七名試習學員八名以上各學員已於十二月十八日先行上課開學典禮且俟第二屆司法官班開學時補行其試習人員並定兩個月後甄別一次如成績可以造就者方准繼續受訓另有書記官班錄取備取學員七名遇有缺額聽候傳補惟因監獄官班尚有餘額其有志願改入該班者亦得酌量准予改入監獄官班試習榜示周知各在案除學員詳細名冊另行造送外理合將此次考試經過情形並迭次錄取名單先行呈報仰祈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司法行政部長胡

計呈送甄錄試筆試口試錄取各學員名單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兼司法人員養成所所長朱履鈇

(附抄錄取人員名單)

司法人員養成所第二屆書記官班考試錄取名單

計開

正取學員十七名

劉梁 陳紹祖 莫華煒 莊泰強 曹未寶 蕭祐 陶清涓 李韶九 屠斌

周鴻祥 王麗如 吳子驥 郭日昇 常啓智 陸開元 錢書華 蘇知松

試習學員十三名

呂泰華 嚴澤波 李先進 鄭農和 張允全 劉佩光 周天成 俞寶琴 王子欽

馮福麟 居贊先 朱俊卿 楊涵初

備取學員七名

謝慶熙 王立凡 解瑞清 周家鼎 石慶生 秦叔安 李善永

司法人員養成所第二屆監獄官班考試錄取名單

計開

正取學員十七名

王廣毅 史道權 馮積仁 朱鑑如 江幼卿 陸仲傑 胡則之 程寶燧 黃耕璿

孫浙瑤 陶明坤 劉守責 卓家瑜 蔡延泰 陳應槐 王曼軒 李中林

試習學員八名

盧孟樸 梁健 劉鴻劭 袁弘道 王金龍 劉椿祥 童學元 楊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前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本年八九月兩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判決正本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當以毛本來行使偽幣一案判決適用法律頗有疑義經令飭調送全卷備核去後茲據該院首席檢察官將原卷調送前來核閱該案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謂上訴人毛本來素以估衣為業本年六月九日將收受在逃韓福秀所交付偽造中國銀行五元鈔票一紙交通銀行五元鈔票一紙中央銀行一元鈔票一紙意圖向鄉人收買衣服行至中途未及行使即被破獲云云是該上訴人收集偽造紙幣雖意圖供行使之用但對於行使行為尚未着手實行即與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之要件不符核其所為祇能成立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通用紙幣罪乃第二審判決竟以行使偽造通用紙幣未遂論罪自屬違法再查沒收係從刑之一種第二審判決既將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份撤銷改判則第一審判決沒收部份自亦在撤銷之列乃又未依照刑法第二百零條之規定將抄獲之偽造紙幣一併宣告沒收亦屬違誤案經確定合行檢卷令發該署仰即依法辦理此令

計發毛本來行使偽幣上訴一案原卷三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八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上年秋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內張阿金詐欺一案原卷請鑒核等情到部查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

法不能認爲詐欺且交付人亦未陷於錯誤即不能構成該罪本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被告因見王阿銀在燒酒行以火燒銀幣十元兌換鈔票議價升水一元被告插言在別處兌換可升水四元並欲強代兌換王阿銀不允自至城內銀樓兌得鈔票十二元二角回歸西門被告復在守候強其到茶店茶絃糾纏不已王阿銀因會其意付被告洋一角作爲茶資云云就此事實而論無論被告之糾纏不已是否意在需索但王阿銀之交付茶資一角既經認定係會其意即難謂爲陷於錯誤原判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論罪適用法則顯有未當復查檢察官原起訴書所敘事實被告尙有誣告王阿銀爲匪情事並引用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雖起訴書未段載有「除將誣告王阿銀部份爲不起訴處分外」一語但查閱原卷既僅有王阿銀被訴土匪案之不起訴處分書並無對於該被告誣告部分之不起訴書則此一語顯爲筆誤從而其所敘之誣告事實自仍應以起訴論乃原判對於此項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二款尤不能謂非違法再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後未經檢察官就事實及法律上爲辯論之程序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亦有未合案經確定合行檢發原卷令仰該檢察長依法核辦此令

計發原卷二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十一月分民事判決清冊祈鑒核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項溥仁與孫和尚等貨款涉訟一案原判決於當事人欄內記載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規定又所列代理人項孝仁究係訴訟代理人抑係法定代理人亦未敘明並予指正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八號

令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戴書培

呈一件 爲專案呈報徐步芳竊盜案保安處分部份業經裁定准予執行檢同判決裁定祈

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判裁定均悉查高等分院以下法院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專案報部之案件依同法第八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來呈逕行報部殊有未合應仰嗣後遵照辦理判及裁定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九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 豫

呈一件 爲遵令呈送毛本來行使僞幣上訴一案卷宗暨補送歷經審級情形簽片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卷簽片均悉按刑事事件僅歷經二審者依照刑事事件報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祇須將第一審判決情形填列簽片核閱毛本來行使僞幣宴世奎妨害家庭及呂植根詐欺三案均係歷經二審之案件乃補送之簽片併將第二審判決情形填列自有未合應仰嗣後遵照辦理又毛本來行使僞幣一案第二審判決違法已檢卷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矣并仰轉飭知照簽片已代爲黏附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六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爲轉送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八年三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暨判決書祈鑒

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劉春波殺人一案原判漏引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九條殊有未合仰即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內政部指令指字第二八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呈送崑山分院檢察處二十八年十一月份宣告免刑月報表判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王榮生竊盜及陸仲文侵占兩案判決於引用刑法第六十一條贅書第一項殊屬誤會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內政部指令指字第四〇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爲呈送江寧地檢處二十八年十一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判並聲明九十兩月並

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林世興殺人一案第一審判決關於酌減部份漏引刑法第七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前段第二審判決祇補引刑法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前段均有未洽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八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呈送常熟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一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判及九十一等月宣告緩刑月報表判所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九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所列趙祥林等鴉片一案判決糞引刑法第五十九條漏引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沒收部份應引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誤爲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周君南無罪部份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漏揭第一項均屬疏誤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又查處五年以上徒刑案件按月彙報五年未滿徒刑案件按季彙報拘役罰金案件於年度終彙報此項報部案件除月報季報應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並將各案判決正本裝訂成冊隨同呈報外年報祇須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毋庸檢送判決正本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甚明據送七至十一月份刑罰一覽表判竟將季報年報之案件混合造報殊有未合該首席檢察官未予糾正亦屬疏忽合將該表判發還仰即轉飭重行分別造報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七至十一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五件附判五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七一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爲呈送江寧地檢處二十八年七八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判決書並聲明四五六月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所鑒該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陸英發等強盜一案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陸英發犯三個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之強盜罪其餘各被告均犯一個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之強盜罪於引用刑法

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下亦祇揭明具有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第四兩款之情形第二審判決則認定各該被告所犯強盜罪除具備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第四兩款情形外復具有同條項第三款攜帶兇器之事實並以第一審判決量刑失當將其撤銷改判另論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是其對於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科刑均有變更乃主文內僅稱「原判決關於處刑部份撤銷」未免矛盾關於劉陳氏部份第二審既認定該被告教唆他人犯加重強盜罪而判決主文內並未將加重情形標明仍照第一審判決僅載稱教唆強盜殊嫌含混又沈有海等殺人及遺棄屍體一案第二審判決關於酌減部份漏引刑法第六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其與上開陸英發等一案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均漏揭第一項亦有未合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 密字第一九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呈送江寧地方法院判決強子殿行劫故意殺人死刑一案卷宗暨意見書請鑒核由

為密令事呈及卷判意見書聲辯書均悉查核強子殿行劫故意殺人一案江寧地方法院依法判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尚無不合應予覆准仰即轉行該院首席檢察官轉令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於文到三日內將該犯強子殿一名提案驗明正身依法執行並填具執行表連同執行筆錄一併呈部備查判決一本意見書一份存原卷暨聲辯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強子殿案卷五宗聲辯書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〇八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為據情呈復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受理阿得生等案判決事理祈鑒核由

為令知事據呈已悉查法院辦案應以法律為依歸不容歧誤各該案件既屬違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方為正辦核閱該分院呈復各節於法殊嫌無據嗣後務須依法辦理以符程序至依一造辯論為判決應查照本部第六零七號訓令指飭事項第二節妥慎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七六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為補呈華榮全等殺人案內歷經審級簽片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卷簽片均悉查本案丘華氏幫助殺人部份係經二審判決確定填載審級簽片祇須將第一審判決情形填列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來呈補送簽片併將第二審判決情形填列殊有未合應仰嗣後遵照辦理簽片姑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五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九七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為轉送無錫地方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分民事判決清冊祈鑒核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蔡承志與蔡楊氏繼承遺產一案原判決於當事人欄內記載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

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規定又理由欄論結項下贅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並予指正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一五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張孝琳

呈一件 為呈送二十八年十二月分民事判決祈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核原判所列被上訴人楊虎臣與本案訴訟有何關係未據敘明不無疏略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決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四〇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為遵令呈送南通地方法院王蘭英竊盜一案卷宗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卷均悉查王蘭英竊盜一案原判決認定該被告王蘭英先犯普通竊盜既遂罪繼犯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並依刑法第五十六條認為連續犯論以一罪即應以較重之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論科方為合法乃原判遽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論以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既遂罪法律上見解未免違誤又主文欄內漏揭連續二字事實欄內關於該被告先犯普通竊盜之事實未曾記載僅於理由內敘述俱有未合緩刑部份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漏揭第一款減刑部份未注明酌減分數亦均嫌疏忽仰即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該案之推事徐志青嗣後切實注意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王蘭英竊盜一案卷宗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四一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呈一件 呈送裘金德等竊盜非常上訴一案卷判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覽卷判均悉查本案第一審審判筆錄蒞庭檢察官董蓮芳於審判長訊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後並未陳述起訴要旨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殊有未合應仰轉飭該檢察官嗣後切實注意原卷發還判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五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五〇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豫

呈一件 呈送二十八年冬季執行刑罰一覽表並附判決裁定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覽表判裁定均悉查余家修竊盜上訴一案判決主文第二項贅書被告二字理由內漏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又該案裁定內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係同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誤均屬疏忽仰轉函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裁定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呈一件 為呈送杭縣地方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分民事債權及物權事件判決清冊並聲明未受理民事涉外案件祈鑒核備查由

呈請均悉查冊列鍾施櫻芳與單左泉押款一案雖經原告聲請宣示假執行惟並未陳明在案得請
供擔保原判遽引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未免遺誤且主文第二項未載「則准予宣示
假執行」其宣示二字尤屬衍文至引用法條應依民法第七十九條但書附屬同條第七十九條
後段及當事人欄內記載未依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均應指正仰即轉飭承辦
人員嗣後注意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一六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張季琳

呈一件 爲呈送蕪湖地方法院二十八八年八月分民事訴訟判決正本所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朱學才與張天義請求遷妻同居一案原告既僅以張天義爲被告請求交妻尙屬普通訴
訟事件該法院誤作同居之訴致原判決主文及理由兩均失當又所送各判決于當事人欄記載未依
民訴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予指正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七八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爲轉送無錫地方法院二十八八年十二月分民事判決清冊所鑒核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各案判決均費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及當事人欄記載未依同法第二百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指正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七九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爲轉送吳縣地方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分民事判決清冊祈鑒核由

呈冊均悉冊列許根壽與唐子鶴抵款一案查核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規定在新登記法尙未公布施行前所有不動產登記仍應援用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而該條例第三第五兩條規定僅爲登記對抗主義與民法物權編所採用之登記要件主義迥異本案兩造不爭之抵押權於訂約時業已發生效力原判遽引用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判斷實屬違誤至引用法條應依民訴法第七十九條但書而誤引同法第七十八條及贅引同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二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均屬不合又薛銀士與張雲階損害賠償一案原判理由一則認被告之抗辯爲正當一則以被告主體錯誤認爲當事人不適格論點既相矛盾判決究系以何爲依據殊嫌含混又劉黃薇貞等與劉俞孟希等分析遺產及給付贍養費一案原告以遺產部分俟查明證據再請審判爲辭請求中止訴訟程序核與民訴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不符且中止訴訟應以裁定行之原判決併於主文宣示尤屬不合至關於聲請假執行原告如何釋明未據聲敘亦嫌疏略又周兆麟與周曹金林離婚一案原判所引民訴法第三八五條漏書第一項再查所送各該判決於當事人欄記載均未依民訴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予指正仰卽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八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爲轉呈杭縣地方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執行刑罰一覽表暨

判決正本並聲明是月份無免刑及執行保安處分之案件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按刑法第四十七條累犯之成立以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

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份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爲要件查核林金木等強盜及贓物一案在第一審判決關於林金木及夏金海部份均以累犯論科惟其於事實及理由欄內僅謂該被告林金木夏金海以前曾受徒刑之執行及前因竊盜案判處徒刑已執行完畢等語而於該被告等再犯本罪是否在前受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未據認定第二審判決亦未敘明均屬陳漏又陳和尙等妨害公務一案原判於事實欄內僅載有陳和尙見馮文亮即起毆打並同其子與執行人員衝突等語並未涉及有共同被告陳文炳其人究竟所謂其子是否即爲陳文炳原判漏未說明殊嫌含混仰即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九〇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遵令呈送吳興施增壽等詐欺及張阿金詐欺二案全卷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卷均悉查施增壽等詐欺一案據原判所載事實僅爲被告施增壽在同春茶店詐取沈阿田十六元其如何詐取未據確切認定於法已有未合且核閱全卷不特被告否認有詐財情事即被害入沈阿田亦始終並未到庭指證而證人沈財生張阿大又均稱在茶店內沒有看見施增壽向沈阿田敲竹槓是該被告之犯罪嫌疑已難證明設無其他罪證依法應爲無罪之判決乃原判竟以「既經在憲兵分隊訊明認定確有詐財嫌疑復經檢察處偵查起訴自未便任其狡賴」等詞爲認定犯罪之理由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論科不能謂非枉斷復查本案審判筆錄於調查證據完畢後未經檢察官就事實及法律上爲辯論之程序宣示辯論終結前又未訊明被告有無最後之陳述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均有違誤沈順發無罪部份又漏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亦屬疏忽承辦該案之推事沈杜林辦事如此草率應予申誠仰即轉行

該院院長轉飭知照至張阿金詐欺一案判決違法已檢同原卷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核辦矣施增壽等詐欺案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施增壽等詐欺案原卷二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四二四號

令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朱 儂

呈一件 呈報奉令執行強子殿死刑情形填具執行刑罰表並檢同執行筆錄仰祈鑒核由為指令事呈暨執行刑罰一覽表執行筆錄均悉惟查該法院並非直隸本部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二條規定仍應由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轉茲據逕行呈報殊有未合仰嗣後注意一覽表錄姑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公函公字第一三號附原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一〇〇五號公函以關於施審手續當按照立法院規定之審計條例及本會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辦理茲該項細則規則業經提交委員會議通過呈奉行政院令批准并經付印裝訂成冊相應檢送一冊希即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送審計條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冊准此除照辦并印發分令飭遵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審計委員會委員長黃

朱履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本會成立業經兩月關於施審手續當按照立法院規定之審計條例及本會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辦理茲該項細則規則業經提交委員會議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定遵行奉

院令批准並經付印裝訂成冊亟應分送各機關查閱以便有所依循相應檢同審計條例一冊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一冊隨函附上希即檢收發交主管人員查照辦理並祈見復是荷此致
司法部

黃士龍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十八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浙江

孫鞏圻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陳福民

安徽

張孝琳

爲訓令事案准

審計委員會第〇〇〇五號公函內開本會成立業經兩月關於施審手續當按照立法院規定之審計條例及本會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辦理茲該項細則規則業經提交委員會議通過呈請

行政院核定遵行奉

院令批准並經付印裝訂成冊亟應分送各機關查閱以便有所依循相應檢同審計條例一冊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一冊隨函附上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並附送審計條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冊准此除照辦并分行外合亟印發審計條例等合訂冊

三十一份令仰該署
三十六份令仰該院

即更遵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印發審計條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合訂冊共

三十一份
三十六份
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公函公字第十五號

逕啓者案准

審計委員會第〇〇〇五號公函內開本會成立業經兩月照敍隨函附上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並附送審計條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冊准此除照辦並印發分行外相應檢同審計條例等合訂冊一份隨函送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兼司法人員養成所所長朱

法規編查會總纂兼代會長林

計附送審計條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合訂冊一份

朱履 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民事判決

一 浙江沈春榮與經王氏賠償金器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 浙江沈春榮與經王氏賠償金器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十二月二十七日

刑事判決

一 江蘇許鴻壽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二月三日

一 江蘇周祥根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二月六日

一 浙江朱阿康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二月七日

一 江蘇任和與侵占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二月七日

一 江蘇任和與侵占三審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二月七日

一 浙江邵國鈞等恐嚇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邵國鈞方實榮都洪福刑部分均撤銷邵國鈞共同以恐嚇使人交付財物處有期徒刑六月方實榮都洪福共同以恐嚇使人交付財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月邵國鈞方實榮都洪福被訴冒充外國公務員部分均無罪 十二月七日

一 江蘇李紹同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二月十一日

一 浙江蔣永金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蔣永金陳守良吳阿號沈家標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二月十三日

一 江蘇姚杏淦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二月十五日

一 江蘇僧雪山等強盜等罪案 一案 主文 第一審判決關於倪生林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並幫助私行拘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刑暨強盜罪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及執行均撤銷倪生林被訴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部分無罪 十二月十五日

一 江蘇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 一案 主文 第二審判決關於僧雪山陳福庚馮瑞生馮菊生僧元明周榮生倪玉林楊鳳英金仁敘等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十二月十五日

- 一 安徽陳元鳳妨害風化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則違法部分撤銷 十二月十五日
- 一 江蘇潘金山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二月十五日
- 一 江蘇楊順龍搶奪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俞阿連金華炳部分撤銷 十二月十六日
- 一 浙江俞阿連等竊盜及毀損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銷費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十二月十九日
- 一 江蘇陳連生等殺人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十二月二十日
- 一 江蘇高玉卿強盜等罪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十二月二十日
- 一 浙江裘金德等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一 江蘇何佩英鴉片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一 江蘇劉均演職侵佔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一 江蘇李和尙傷害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然侮辱罪刑及執行部分撤銷 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一 江蘇陳宇春演職詐欺案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宇春借債騙取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陳宇春借債騙取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 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其他部分無罪
- 一 江蘇路永安等盜匪案件檢察官提起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路永安徐宏貴部分撤銷發回 十二月二十二日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成甫竊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一 江蘇王樞全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王樞全強盜三審上訴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杭壽英殺人案尸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全老五恐嚇傷害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朱秀齋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一 浙江吳坤源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薛水根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呂金洲傷害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金瑞文竊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錢啓華殺人未遂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一 浙江俞紅根等竊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 浙江劉士林侵占及偽造文書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 安徽楊玉山鴉片案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楊玉山意圖供販賣之用而持有海洛因處罰金一百八十元 十二月二十九日
 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 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海洛因一包咖啡一包沒收
- 一 江蘇郭立喜妨害風化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十二月三十日
- 一 江蘇徐錫五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錫五部分撤銷
 徐錫五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 十二月三十日
 竊盜處有期徒刑二月
- 一 江蘇蔣龍青等搶奪案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蔣龍青蔣老二蔣老三蔣友根周德喜共同略誘未 十二月三十日
 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 滿二十歲之女子各減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 一 江蘇俞根全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被奪公權及適用法則並程序違法
 之部分撤銷俞根全朱中南各被奪公權十年 十二月三十日
- 一 浙江周阿金傷害致死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二月三十日
- 一 浙江馮梅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二月三十日
- 一 江蘇周阿大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半分
定半年	二角五分	三分
定全年	五角	六分

司法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
 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
 另議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秘書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

印刷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一次